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8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三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以最终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合作项目及金额均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文件为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能源”）、上海华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熵能源”）签订《战略合作三方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未来，三方将在全国范围内就氢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供应链等多方面展开深度股权合作和产业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参与氢燃料电池零部件市场角逐。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二、合作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5月28日

3、法定代表人：陈金岳

4、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

6、注册资本：66,141.75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煤层气、天然气、石油伴生气负压抽采和增压螺杆压缩机组及液化系统、煤层气脱氧提浓装置、油气混输泵、大罐抽气设备、压力容器、真空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空气、冷媒螺杆式压缩机及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压缩机易耗件的销售；可燃气液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主要股东情况：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鲍斯能源49.55%股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2019年，公司未与鲍斯能源未发生类似业务。

10、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鲍斯能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鲍斯能源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

（一）交易对手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9月30日

3、法定代表人：王荣奎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700号7幢118-11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6、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计算机、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汽车配件、新能源汽车整车的销售，工业产品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股东情况：王荣奎持有该公司59.09%股权，董彩娟持有该公司31.82%股权，公司持有该公司9.09%股权。

上海华熵系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2019年，公司未与上海华熵未发生类似业务。

10、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上海华熵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华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对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信心，甲乙丙三方同意在相关领域展开紧密的战略合作。三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共识：

（一）合作内容

1.甲乙丙三方同意，未来将在氢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配件的研发与生产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2.基于对燃料电池汽车零配件市场的看好，甲方将战略入股乙方5%-10%股份。投资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投资额度由双方商议决定，并将在最终投资协议中约定。

3.在上述股权合作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将在燃料电池汽车零配件的研发与供应方面展开深度合作。甲方专注于增压螺杆压缩机组及液化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工业用空压机研发、生产经验丰富；乙方在氢燃料电池企业零配件服务方面积累了顶尖的技术实力；丙方致力于氢燃料发动机系统研发，并具备长期运营经验。甲乙丙三方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打造氢燃料电池汽车用的空压机、回氢泵等产品，并为新平台的良好发展提供帮助。

（二）保密性

三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互相知晓或者获得的对方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给任何第四方，亦不得将因合作安排而收到的商业资料用于执行本协议之外目的或披露给第四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方按法律、法规、其他规则应披露的除外。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联合三方优势，共同在氢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领域以及供应链板块展开深入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三方公司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在技术上实现强大的合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而且在目标市场和潜在客户拓展与服务方面，三方有着良好的协同价值。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三方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各方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需要各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商讨细节，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所以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的细节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仍存在着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三方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9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44），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至2019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 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徐可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选举陈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乔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廖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关于选举赵福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关于选举徐可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关于选举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关于选举陈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关于选举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关于选举乔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关于选举廖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关于选举赵福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12月25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计投票提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

（1）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至2019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计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01 | 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关于选举徐可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关于选举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关于选举陈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关于选举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关于选举乔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01 | 关于选举廖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关于选举赵福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140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1、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主业，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以1元的价格出售账面净资产价值为负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尚”）100%股权给上海雅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苏传媒”）。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建生先生缺席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雅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洁枫

设立时间：2019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楼(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陶洁枫（占股90%）、吴井红（占股10%）

2、截至披露日，雅苏传媒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群

设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9号楼5层1单元501-05室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运营数字电视节目平台的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安装(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计 | 3,847.53 | 3,753.10 |
| 负债合计 | 9,978.46 | 11,305.0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 -6,130.93 | -7,551.92 |
| 利润表项目 | 2018年 | 2019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22.93 | 9.0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90.44 | -1,420.98 |

注：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合并报表确认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即公司持有的东方华尚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方华尚任何股权，东方华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东方华尚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5、截至2019年12月22日，东方华尚尚欠公司94,680,303.17元。此款项系东方华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的往来款。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上海雅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受让方）

2、交易标的

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4、付款期限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元整。

5、股权交割

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文件并取得企业变更通知书（变更事项为标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提供协助。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东方华尚主营影视版权运营，但因文化传媒行业寒冬，东方华尚近两年成为公司亏损的主要公司之一。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主业，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决定出售东方华尚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东方华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因公司以1元的价格出售账面净资产价值为负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华尚，故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收益有一定影响，具体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之后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推动核心业务的发展。公司以1元的价格出售账面净资产价值为负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华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141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2月23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陈建生先生缺席会议。公司监事全体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建生涉嫌职务侵占，被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立案侦查。案件编号A4503000208002019120001，详情请查阅广西公安执法公开平台www.gazxfz.gov.cn。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罢免陈建生董事职务以及在公司担任的相关行政职务。

独立董事寿祺、陈守忠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敬云川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本人没有向董事会发表意见和说明；2、司法机关尚在调查并未做出结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主业，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以1元的价格出售账面净资产价值为-7,551.92万元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给上海雅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寿祺、陈守忠、敬云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1月8日14点00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142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1月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8日9:15至2020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新东路8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新东路85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 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王宋琪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联系传真：0513-698804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 执

截至2020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年 月　　日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9-028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聘任崔岳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崔岳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岳玲女士简历附后）。

二、《关于聘任李天剑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天剑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天剑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崔岳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李天剑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的提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崔岳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李天剑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崔岳玲女士、李天剑先生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崔岳玲女士、李天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崔岳玲女士简历：

女，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针织事业部（三枪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针织事业部（三枪集团）副总经理。

李天剑先生简历：

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三枪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针织九厂副厂长、厂长；针织事业部（三枪集团）总经理助理；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现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智能纺织研究所副所长；针织事业部（三枪集团）副总经理；上海三枪（集团）江苏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8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189.2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补助原因或项目 | 收到补助的时间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计入会计科目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1 |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 2019年11月 | 2.75 | 财行（2019）11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2 |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 2019年11月 | 0.98 | 财行（2019）11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3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 2019年11月 | 9.07 | 财行（2019）11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4 |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 2019年11月 | 3.25 | 财行（2019）11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5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 2019年11月 | 4.22 | 财行（2019）11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6 | 华阳通用（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2019年11月 | 9.06 | 财税【2011】100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7 | 华阳通用（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2019年12月 | 3.35 | 大人社发（2017）163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8 |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2019年12月 | 76.54 | 惠财工[2019]151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9 |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19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 | 2019年12月 | 80.00 | 惠财工[2019]197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合计 | | | | | 189.22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189.22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19年税前利润189.22万元（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996.26万元（含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2,781.38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214.88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2,682.3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6,50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15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6月17日与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前，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50310188000181707 | 三方监管协议 |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513902637510166 | 三方监管协议 |
|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50310188000186356 | 四方监管协议 |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44,412.81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19-053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副总经理张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1,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2%，监事曲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52%，副总经理孟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1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96%。上述股份将于2019年12月2日合计4,341,0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民先生减持230,000股，曲国力先生减持240,000股，孟奇女士尚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建民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711,500 | 1.1942% | IPO前取得：1,711,500股 |
| 曲国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12,500 | 1.1252% | IPO前取得：1,612,500股 |
| 孟 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17,000 | 0.7096% | IPO前取得：1,017,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王世超 | 8,383,500 | 5.8498% | 协议安排 |
| | 张昱坤 | 2,008,500 | 1.4015% | 协议安排 |
| | 李春田 | 2,008,500 | 1.4015% | 协议安排 |
| | 孟 奇 | 1,017,000 | 0.7096% | 协议安排 |
| | 张建民 | 1,711,500 | 1.1942% | 协议安排 |
| | 曲国力 | 1,612,500 | 1.1252% | 协议安排 |
| | 张秋明 | 793,500 | 0.5537% | 协议安排 |
| | 张利岩 | 793,500 | 0.5537% | 协议安排 |
| | 合计 | 18,328,500 | 12.7892%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张建民 | 230,000 | 0.1605% | 2019/12/16～2019/12/23 | 集中竞价交易 | 17.51-18.55 | 4,171,813.47 | 1,481,500 | 1.0337% |
| 曲国力 | 240,000 | 0.1675% | 2019/12/16～2019/12/17 | 集中竞价交易 | 18.33-18.48 | 4,415,557 | 1,372,500 | 0.9577%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如上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价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改造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